

附件1(由學生填寫)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申請項目(勾選)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獎學金	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之外國學生或港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係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係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獎學金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之之外國學生或港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請檢附以下文件：1. 入學獎學金：入學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期獎學金：入學身分證明、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等文件。			
學校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初審人員：	
※請學校初審人員審核及備齊申請人具有外國學生或港澳生身分入學證明、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等文件。			

附件2(由學校填寫)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通過名冊

申請項目：入學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年級	入學許可或分發公函 日期文號	備註

申請項目：學期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年級	入學許可或分發 公函日期文號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 (分)	備註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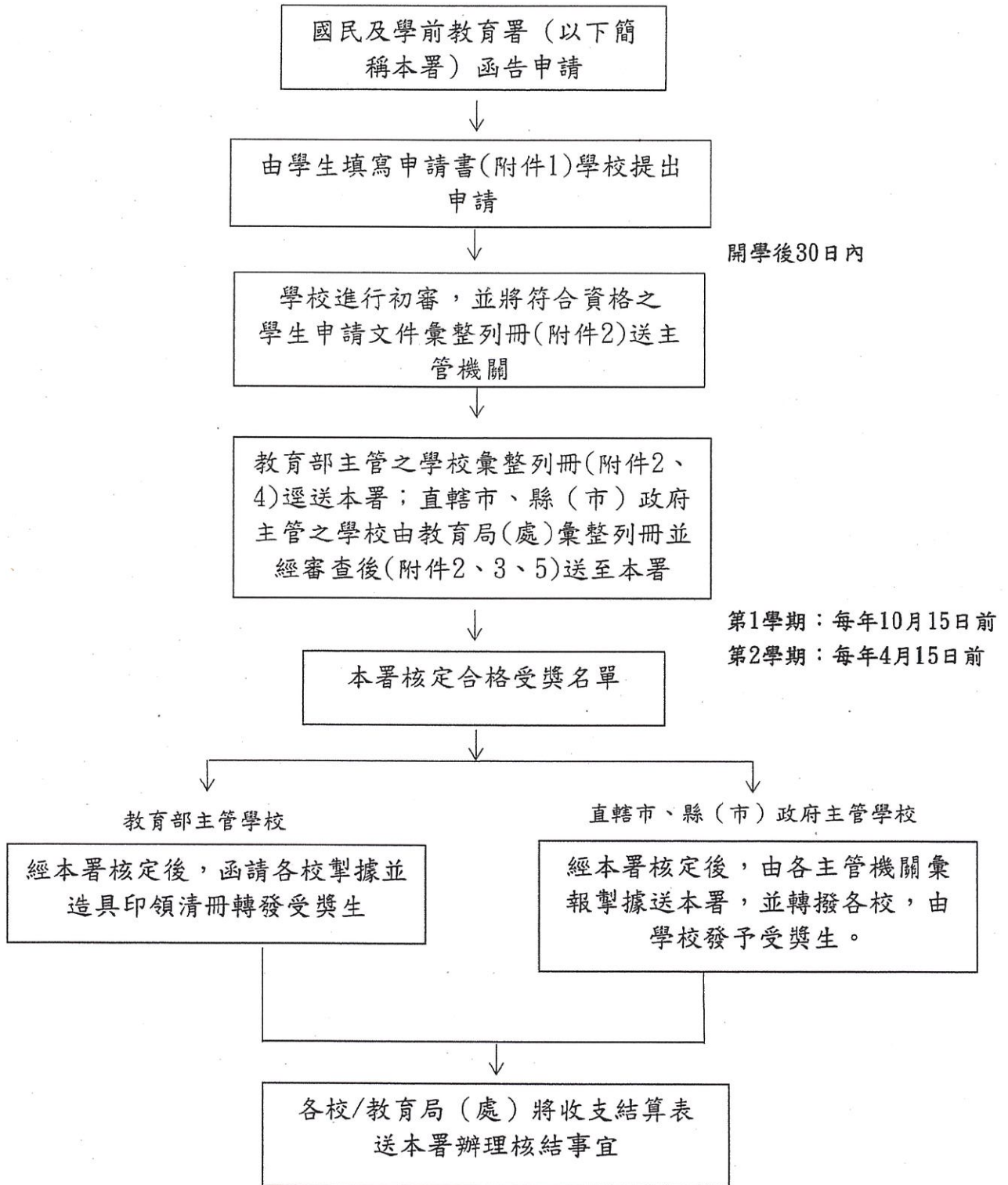
- 請於「入學許可或分發公函日期文號」欄位，列明學校核發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證明公函日期文號或港澳學生教育部核定分發入學之公函日期文號，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請檢附教育部核定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公函及學校核發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證明(公函)文件。
 - 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請學校檢附教育部核定分發入學公函。
- 請檢附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之證明，及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
- 本表由各學校填寫，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上開說明1.及2.)送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查。
- 教育部轄屬學校直接函送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轄屬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國教署。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辦理流程



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1379B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為獎勵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核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三、獎學金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一萬元。
-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二）學期獎學金：學生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轉學者，應向轉入就讀學校提出。前項申請，由學校審查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並彙整列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於上開期限前向本署提出。
- 五、入學獎學金及學期獎學金，由學校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其主管之學校。
- 六、獎學金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向本署申請撥款。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之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